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的决定

　　经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的议案，鉴于《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已公布实施，决定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生效。